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49	大和恒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张伟、魏延姬、张宝玉、张怡然、吴娇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2：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媛、姚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85 号汇金中心 2 层 219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伟：1980025356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